

加水站設立核備申請流程			
申請程序	應附文件	規費	處理期限
1. 填寫申請書並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後，臨櫃辦理。 • 加水站負責人親自辦理：備齊應具文件，親洽本局食品衛生科辦理。 • 委託代理人辦理：由負責人出具委託書檢同受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，備齊應具文件，由受託人親洽本局食品衛生科辦理。 2. 申請核准後發給「雲林縣加水站核備證明書」及核准公函。	1.雲林縣加水站設立核備申請書 2.加水站負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半身照片一張(貼於申請書照片黏貼處) 3.加水站負責人及衛生管理人員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4.雲林縣環保局水源供應許可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5.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6.加水站各項設備材質證明正本及影本或切結書各乙份 7.加水站承造商商業登記證(營利事業登記證)影印本乙份（A4 紙張） 8.加水站設施設備材質保證書乙份(A4 紙張) 9.加水站位置圖暨主要設施設備簡圖乙份（A4 紙張）	免繳規費	5 工作天